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总经理李林达先生、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就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风冷的冷却效果,远远不及液冷!现在大家都在大力发展液冷空调,甚至有专利产品钳温器出现,性能比现有风冷空调提升许多倍!请问贵司这种风冷空调,后续还有多少生存空间?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风冷、水冷、自然冷源、液冷制冷方式有各自的优势及适用场景,液冷方案虽然相当较为节能但成本仍然较高,目前市场主要制冷方案仍然以机房空调为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中心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方面的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稳定、绿色、节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有带封闭式高效冷却循环的通信模块、高精度微型定点制冷机组、数据中心冷冻站集中控制系统、机房空调 VRF 系统、CPU 液冷技术、VRF 技术在机房空调领域的初级应用等多项在研项目,其中 CPU 液冷技术开发设计目标及主要内容包括:(1)液冷系统的集成;(2)冷板式、浸没式系统的优缺点研究;(3)液冷系统的设计;(4)沸腾换热研究;(5)冷却液冷却研究;(6)液冷系统应用研究。谢谢!

问题 2:公司目前以什么技术为主,是否会布局液冷技术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空调设备、机房环境一体化产品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在节能控制方面的领先技术,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业务,包括旨在解决老旧数据中心高能耗问题的节能改造服务以及数据中心的运行维护服务等,同时在液冷方面也相应进行了技术储备,谢谢!

问题 3:贵司拟进入 IDC 数据中心运营领域。我的理解,这是个重资产和规模效应很明显的行业。贵司进入的背景是什么?未来准备作为最重点方向发展吗?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设计 PUE 值为 1.25,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佳力图绿色节能数据中的示范项目,同时作为公司研发平台能够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更新升级,将对公司产业发展产生积极促进。谢谢!

问题 4:公司今年战略目标是啥?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以"扎根于机房环境领域,服务于数据信息行业"为使命,以"精细的产品、精诚的服务、精干的队伍、精心的管理"为企业文化,通过为客户提供领先、节能、环保的绿色产品和服务,最大程度地为客户提供创造价值,并努力成为客户信得过、可以依赖的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将不断增强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通过持续的努力,力争打造成产品优良、品质可靠、节能高效、环保绿色一体化服务商,最终成为大数据服务产业内领先的一流企业。谢谢!

问题 5:何总您好,这里是西部证券通信团队,想请教下 IDC 温控设备的市场空间多大,公司目前市占率如何,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暂时没有整体市场数据,通常全套空调系统占 IDC 整体投入比例约 15%-20%,谢谢!

问题 6:公司间接蒸发冷却产品进展如何,大概占收入的比例多少呢,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经推出最新一代的 400kW 间接蒸发冷却空调,内外循环各配置 8 台高效 EC 离心风机,最大可提供 96000m³/h 的风量。可根据用户需求额外配置 DX 机械辅冷。该产品目前已经服务于郑州某大型数据中心。近日,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数据中心节能技术委员会发布了一项《数据中心蒸发冷却空调系统运维管理》标准,佳力图作为参编单位,有幸参与该标准的编制工作。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由西安工程大学、行业设计院、企业、用户等共同参与。并且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发布了《数据中心蒸发冷却空调技术规范》、《数据中心蒸发冷却空调设备》的标准,上述三项标准,佳力图均作为参编单位参与了标准的编写相关工作,谢谢!

问题 7:佳力图近期股价大跌,距离高点已经接近腰斩,请问佳力图股价大跌的原因是什么,公司近期发公告说进行定增,定增的价格是多少,对现行股价有什么要求,现行股价是否会继续下跌来满足定增要求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尚未确定。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股价波动受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等影响因素较多,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165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6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6 期 40 号 35 天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 万股,发行价 8.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6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9,568,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11,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82.2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4.57%,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354.51	13.69%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726.57	21.92%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882.25	24.5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6 期 40 号 35 天
金额(万元)	16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6.46/59.35
存单期限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6 期 40 号 35 天
金额(万元)	6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42/23.38
存单期限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6 期 40 号 35 天"16500 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6 期 40 号 35 天

(3)产品编号:DW21001120221640

(4)存款期限: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7)到期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8)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公司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6 期 40 号 35 天"6500 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6 期 40 号 35 天

(3)产品编号:DW21001120221640

(4)存款期限: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7)到期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8)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单位结构性存款 16500 万为"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6 期 40 号 35 天"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 6500 万为"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6 期 40 号 35 天"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6 期 40 号 35 天"16500 万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 35 天,"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6 期 40 号 35 天"6500 万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 35 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7,847.20	165,412.40
负债总额	96,112.28	69,954.28
净资产	101,734.92	95,458.12
项目	2021 年 1 月 -12 月	2020 年 1 月 -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07	2,725.2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58%,货币资金余额为 8.18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6.80%。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92000.00	833.71	23000.00
合计		115000.00	92000.00	833.71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7600.00	119600.00	531.05	18000.00
合计		137600.00	119600.00	531.05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833 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9.88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2 年 4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88 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41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0 元/股调整为 29.8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就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5833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0.03%。

3、预留授予价格:29.88 元/股。

4、预留部分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人数:5 人。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 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何静	中国	副总经理	0.90	0.90%	0.01%
2	李慧伦	中国	副总经理	0.20	0.20%	0.01%
3	吴志义	中国	副总经理	0.7833	0.78%	0.01%
小计				1.8833	1.88%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 人)				0.70	0.70%	0.01%
预留部分总计				2.5833	2.58%	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 3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1 人,第三类激励对象 1 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其它激励对象的分类详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一批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 1 年,后续依据激励对象的类型的设置不同的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本次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 3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1 人,第三类激励对象 1 人,其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B、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C、第三类激励对象

对于第三类激励对象,仅针对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作限售规定,其后续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设置禁售期,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无	无

9、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对各考核年度定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同时满足)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净利润增长率 B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1%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7%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7%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率=考核年度实际增长率/考核目标增长率

若公司考核年度上述两个指标的业绩完成率都达到 100%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任一指标的业绩完成率未达到 100%,但两个指标同时达到 90%(含)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若任一指标的业绩完成率未达到 9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若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2.583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3.75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86%、16.18%(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2、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5833	63.09	31.42	26.35	5.32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0 元/股调整为 29.88 元/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29.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11 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3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88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11 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3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88 元/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 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29.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相应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 号)同意注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2,301,56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65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25,003,859.2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7,680,308.43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621,098.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7,323,55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 3715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账号:4305017840360000034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账号:43110188801300076965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32490395)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02001500004292)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用做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对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与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与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1500004292	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490395	本次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403600000344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五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32490395)"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 元。

为方便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490395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